

主旨：貴院函為道路路面邊線得否放置聯結車之板車及機車、慢車或路人得否使用路面邊線外之剩餘道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96年11月16日院信刑昌字第0960019903號函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6.11.29. 交路字第096005861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29日

主旨：貴院函為道路路面邊線得否放置聯結車之板車及機車、慢車或路人得否使用路面邊線外之剩餘道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96年11月16日院信刑昌字第0960019903號函。

二、有關道路路面邊線得否放置聯結車之板車乙節，查上述所稱「板車」，應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「拖車」；依同規則第140條第4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放置拖車。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並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另有關機車、慢車或路人得否使用路面邊線外之剩餘道路乙節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 查機器腳踏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則應依同項各款規定行駛，另依同項第5款規定，機器腳踏車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係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

(二) 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規定，慢車行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如道路劃設有慢車道，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則慢車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但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、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。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規定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。

(三) 所詢「路面邊線」以外之道路範圍使用乙節，依本部94.8.23路臺營字第0940401267號函復貴院說明，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按一般車道配置原則，路面邊線以外道路範圍，應可供作慢車行駛；另如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其路面邊線以外道路範圍，亦應可供行人靠邊行走。

四、檢附前揭說明相關規定條文及函釋如附件，併請參考。(交通部96.11.29. 交路字第0960058618號函)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